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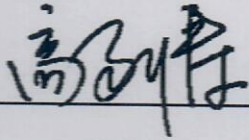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前，对将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核，认为：

公司按照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股份补偿，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及后续实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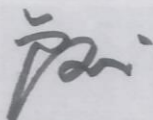
卢斌

许颖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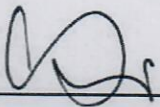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